

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

《五华县水土保持规划（2023～2030年）》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县级水土保持规划是全国水土保持规划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指导全县今后一个时期开展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和水土流失治理的纲领性文件，也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强化水土保持管理和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水利部2011年3月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1]224号文），要求各地按照新《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规划工作，为各地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服务。《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和《梅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已分别于2017年和2019年印发。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规，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精神，为推动新阶段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迎接国务院开展省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23〕1040号）要求，五华县水务局委托中水珠江水利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五华县水土保持规划（2023~2030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本规划以防治水土流失，合理利用和保护水土资源为主线，科学制定水土保持措施体系、防治目标与总体布局。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因地制宜有、综合防治、注重实效的原则，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规划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规划范围。《征求意见稿》规划范围为全县行政区划范围。

（二）规划目标。紧紧围绕当前全国水土保持“在监管上强手段，在治理上补短板”的工作总思路，依据《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和《梅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综合分析五华县水土流失特点、水土保持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在水土保持需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发展目标，制定规划目标。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规划期为 8 年(2023 年~2030 年), 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远景展望至 2035 年。

1、近期目标 (2023~2025 年):基本建成与五华县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水土资源预防保护机制逐步建立,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有效减少,人为水土流失有所控制。建立完善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与监管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工作,构建水土保持信息管理平台。水土保持率和森林覆盖率由基准年的 75.01%和 69.06%,到 2025 年分别达到 75.36%和 70.00%;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 80.97km²;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率达到 100%。

2、远期目标 (2026~2030 年):到 2030 年,水土保持率和森林覆盖率分别达到 76.17%和 70.94%;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 215.91km²;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率达到 100%。。

(三)规划投资。规划 2023 年~2030 年,水土保持总投资 110695.02 万元。规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15.91km²,其中重要水源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0km²,自然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试点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km²,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81 万亩,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23 条,治理崩岗 4480 个,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建设 1 处。

(四)规划的主要内容。本稿包括正文和附表附件附图两大

模块，正文主要有十个章节。

1、基本情况，包括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

2、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重点介绍了全县水土流失现状，根据 2022 年度广东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全县有水土流失面积为 809.08k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25.0%。水土流失的主要特征、成因、危害，水土流失分布情况，水土保持形势与需求。

3、规划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及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总结水土保持的成功经验，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处理好水土保持与农村经济发展、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关系，制定与自然条件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水土流失防治方略和布局，实现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维护，促进粮食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饮水安全，为“建设魅力山水城市、活力宜居五华”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华新局面打好坚实的生态基础。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与区域发展规划和市级水土保持规划相衔接，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因害设防，

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的规划原则；规划范围为五华县所辖行政区域；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规划期为 8 年（2023 年~2030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远景展望至 2035 年。总体目标至 2030 年，全面建成与五华县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全县累计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15.91km²，水土保持率达到 76.17%，森林覆盖率达到 70.94%，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率达到 100%。

4、水土保持分区及总体布局。根据水土保持区划原则，在广东省级区划和梅州市级区划的基础上将五华县划分为 3 个分区，分别为：中北部丘陵中轻度水土流失区（I）、西部低山丘陵中轻度水土流失区（II）及东南部山地丘陵中度水土流失区（III）；龙村镇为五华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面积 349.10km²；棉洋镇、安流镇、横陂镇、转水镇、华城镇、河东镇五华县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面积 1369.98km²；五华县属于粤西北山区，山地灾害、山洪灾害多发，全境总体上均属于水土流失易发区。

5、预防保护规划。预防保护坚持突出重点、发挥生态自我修复的能力、与相关规划相协调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预防的重点范围包括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韩江、梅江、琴江等主要江河的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的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以及公布的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生态功

能区等。预防保护措施体系包括限制开发和禁止准入、保护管理、封育措施、林相改造以及辅助治理等措施。

6、综合治理规划。坚持统筹规划，系统治理；突出重点，持续推进；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崩岗为主要治理对象，以及存在水土流失的坡耕地、坡园地、残次林地、荒山荒地、侵蚀沟道等。规划期内全县共治理崩岗 4480 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7.24km²。同时规划的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范围以梅州市水土保持规划纳入重点治理工程的尚未实施的 23 条小流域为主，小流域总面积 528.9km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33.27km²；规划坡园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81 万亩；规划计划投资 800 万元，提升改造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7、监测规划。规划对现有五华县乌陂河水力侵蚀观测重点站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径流小区 5 个，新建 4 个控制站，新增 4 块林草调查样地，新增 6 处典型实际样地并更新升级监测设施仪器。包括开展水土保持普查和专项调查；采集水土保持信息，发布全县水土保持监测公报；开展水土流失危害监测评估。水土保持监测规划总目标是：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于政府、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公众的要求，建成完善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水土保持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形成高效便捷的信息采集、管理、发布和服务体系，实现对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的动态监测、评价和定期公告。

8、综合监管规划。根据“二十大”精神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建立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制与制度，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与执法队伍，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强化科技发展与信息化建设，提高科技支撑能力，督导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技术服务管理，提高全社会保护水土资源的意识和自觉性。

9、实施进度与投资匡算。2023 年~2030 年：规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15.91km²，其中重要水源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0km²，自然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试点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km²，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81 万亩，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23 条，治理崩岗 4480 个，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建设 1 处。

规划 2023 年~2030 年水土保持总投资 110695.02 万元。

10、实施保障措施。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加强投入保障、严格依法行政、强化宣传教育、加强能力建设六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11、附表、附件、附图。附表 8 个，包括：五华县自然条件调查表、规划区社会经济现状表、五华县水土流失现状表、五华县崩岗普查汇总表、五华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名录、五华县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名录、五华县水土流失治理规模表、五华县水土保持监督能力建设一览表。

附件 1 个：五华县崩岗治理工程登记表。

附图 8 张，包括：五华县地形地貌图、五华县崩岗分布图、五华县水土流失现状分布图、五华县水土保持区划图、五华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分布图。

三、征求各镇各单位意见的情况

《征求意见稿》征求了 16 个镇人民政府、9 个部门及单位的意见。其中，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两个建议，一是水利部门要从专业角度明确提出农田水源的保障需求；二是水利部门要根据当地需求，在规划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和坡园地治理工程中，适度优化规划新建或维修拦水陂头和维修山塘项目。我局已采纳并作了相应修改，在“表 6-4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工程量表”中增加水陂工程，“表 6-5 五华县坡园地治理工程规划表”中已经考虑山塘措施，同时也相应增加投资。其余 24 个单位无修改意见。

